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8〕1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17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14号〕，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将湘桥区官塘镇秋溪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计 20.8772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并依据规划安排作为潮州市市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 2017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秋溪经济联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20.8772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园地	15.0481	114.2025	1718.5306	18.0000	270.8658
园地	2.7231	留用地不补偿			
养殖水面	3.0807	114.2025	351.8236	18.0000	55.4526
建设用地	0.0253	114.2025	2.8893	18.0000	0.4554
合计	20.8772		2073.2436		326.773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252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226.8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官塘镇秋溪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用地面积 2.7231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官塘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秋溪村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官塘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